**罪犯黄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21号

　　罪犯黄升，男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出生于福建省闽清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；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以(2006)闽刑复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黄升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9月6日起至2008年9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七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升伙同他人于1995年9月9日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劫取他人财物，在抢劫中为灭口而杀人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黄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087.4分，合计获得3147.9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873.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